

專案質詢

7-3-12-08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經濟部提案取消公司法之最低資本額規定，旨在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台灣經商環境，但此立意良好的法令鬆綁，若未輔以配套措施恐助長不肖業者販賣發票、違法吸收資金等不法現象發生，甚或成為詐騙集團、不肖人士的洗錢管道。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嚴格要求落實公司法、商業會計法等相關法令的查核防弊工作，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避免紙上公司、一元公司相關的不法犯罪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全球有 75 個國家未制訂設立公司最低資本額的限制，為提升我國經商環境的國際競爭力，經濟部取消公司法最低資本額的規定，採取不干預市場的態度，交由市場決定這些公司的經營存活法則。然而，行政院對這些紙上公司常衍生的不法問題若無配套措施，現下取消最低資本額的規定，恐加速這種虛設公司的弊病、犯罪情況發生，並造成更多的經濟與社會問題。
- 二、會計師公會曾公開指出取消法定的最低資本額，可能助長不法公司產生弊端、從事經濟犯罪的成本會大為降低，而台灣產業未來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包括資本弱化、負債比偏高，資本適足率不足情形，對於台灣整體企業實質經營結構造成扭曲。其後續是否造成不法股東掏空資產之方便性，甚至促使目前高資本的公司紛紛採取減資方式經營，對於國家整體競爭力影響相當大。行政院適時取消國內的經商障礙立意良好，若能輔以相關配套措施，方能有效提升國際經商競爭力。